

## 清關文件填寫說明

由於近年來利用空運非法走私案件猖獗，因此依照臺灣海關規定自 104/01/01 起，凡使用 SPEX eSHOP 集貨代運網之服務，需提供以下清關文件才能順利清關進口。

請您提供委託單**收件人**之清關資料：

提供單次個案委任書及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僅供本次使用。

- 1.個案委任書，**請務必填寫進口報單號碼(委託單號碼)及日期**，且需**親筆簽名並蓋章**，以免退件。
- 2.身份證正反面影本，請注意，影印顏色勿太深，海關會無法辨識。

請您填寫完畢後，將資料傳真至(02)2794-0549；或是掃描/拍照後，將檔案 E-mail 至客服 信箱 [forms@spexeshop.com](mailto:forms@spexeshop.com)，**並務必在委託單整併完成、安排航班前提供**，以利為您出貨，謝謝。

若您欲確認清關資料繳交進度或有其它任何問題，歡迎於上班時間〔周一～周五 9:00~18:30、週六上午 9:00~下午 12:00 (週日及國定假日休息)〕來電或來信洽詢，謝謝。

最新修正日期：106年10月05日



# 授 權 書

本人（下稱甲方） 因長期委託成岳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乙方）從台灣以外之國家或地區代運貨品進口至台灣，或從台灣出口貨品至台灣以外之國家或地區(以下簡稱代運行為)，上開行為依中華民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規定，「進口快遞貨物之收貨人、提貨單或貨物持有人及出口快遞貨物輸出人，委託報關業者辦理報關手續者，報關時應檢附委託書及身份證明文件(本國人請提供身份證影本)」。

為合乎法律規定及簡化甲、乙雙方之作業流程，甲方同意提供已親自簽名並蓋章之個案委任書、身份證明文件給乙方，並授權乙方為甲方為代運行為時，委託合法報關業者為甲方報關時使用，授權時間自甲方加入乙方會員之日起至終止會員之日止。甲方所提供資料內容有變更或欲提前終止本授權時，應即以書面通知乙方。乙方應保證不得將甲方之個案委任書及身份證明文件挪為他用，否則乙方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立授權書人：

姓名： (請親自簽名並蓋章)

身份證明文件字號：

地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個案委任書

委任人\_\_\_\_\_為辦理貨物通關作業需要，茲依據關稅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委任受任人(報關業者)\_\_\_\_\_代為辦理貨物通關過程中依規定應為之各項手續，委託標的物為以下報單所載貨物：

- 進口報單第 \_\_\_\_\_ 號，分提單號碼： \_\_\_\_\_ (簡易申報必填)
- 出口報單第 \_\_\_\_\_ 號，分提單號碼： \_\_\_\_\_ (簡易申報必填)
- 轉運申請書

- 未取得快遞業者所提供申報內容，故檢附進口貨物：
  - 商業發票
  - 訂購單 \_\_\_\_\_ 如後。
  - 其他證明文件，(如 \_\_\_\_\_)

受任人對委託標的有為一切行為之權，並包括：簽認查驗結果、繳納稅費、提領或放棄貨物、認諾、收受 貴關有關本批貨物之一切通知與稅費繳納證等文件(或訊息)、領取報關貨物之貨樣，以及辦理出口貨物之退關、退關轉船、提領出倉等之特別委任權。

為辦理 C2 進出口報單檢附文件無紙化作業，對於未蓋有委任人公司章及負責人專用章之電子化文件，確係由委任人所出具並提供受任人無訛。

此致

財政部關務署 台北 關

委任人： \_\_\_\_\_ (簽章)

負責人姓名： \_\_\_\_\_ (簽章)

統一編號： \_\_\_\_\_ 海關監管編號： \_\_\_\_\_

地址： \_\_\_\_\_

電話：(\_\_\_\_\_) \_\_\_\_\_ (必填)

受任人： 華美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簽章)

負責人姓名： 彭雲慶 (簽章)

報關業者箱號：023 電話：(\_\_\_\_\_) \_\_\_\_\_

地址： 台北市內湖區舊宗路二段 105 號 1F/2F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填表說明】

- 書面委任書由報關人與納稅義務人共同簽署，已連線傳輸者，補送之非長期委任書免加蓋報關業及負責人章。
- 除依法令規定需繳驗紙本正本或須由海關書面核章之文件外，其餘以電子傳輸方式傳送之報關文件皆屬「電子化文件」之範疇(委任人仍應於本委任書簽章)。



# 授 權 書

本人（下稱甲方）**汪小銘**因長期委託成岳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乙方）從台灣以外之國家或地區代運貨品進口至台灣，或從台灣出口貨品至台灣以外之國家或地區(以下簡稱代運行為)，上開行為依中華民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規定，「進口快遞貨物之收貨人、提貨單或貨物持有人及出口快遞貨物輸出人，委託報關業者辦理報關手續者，報關時應檢附委託書及身份證明文件(本國人請提供身份證影本)」。

為合乎法律規定及簡化甲、乙雙方之作業流程，甲方同意提供已親自簽名並蓋章之個案委任書、身份證明文件給乙方，並授權乙方為甲方為代運行為時，委託合法報關業者為甲方報關時使用，授權時間自甲方加入乙方會員之日起至終止會員之日止。甲方所提供資料內容有變更或欲提前終止本授權時，應即以書面通知乙方。乙方應保證不得將甲方之個案委任書及身份證明文件挪為他用，否則乙方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立授權書人：

姓名：**汪小銘**



(請親自簽名並蓋章)

身份證明文件字號：**Z100000000**

地址：**台北市XX區00路\*\*\*號N樓**

連絡電話：**09XX-XXXXXX**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個案委任書 填寫範例：

## 個案委任書

委任人 汪小銘 為辦理貨物通關作業需要，茲依據關稅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委任受任人(報關業者)華美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代為辦理貨物通關過程中依規定應為之各項手續，委託標的物為以下報單所載貨物：

- 進口報單第 請填寫委託單號 號，分提單號碼： (簡易申報必填)  
 出口報單第 (例:18XXXXXXXX) 號，分提單號碼： (簡易申報必填)  
 轉運申請書

未取得快遞業者所提供申報內容，故檢附進口貨物：

- 商業發票  
 訂購單 如後。  
 其他證明文件，(如 \_\_\_\_\_)

受任人對委託標的有為一切行為之權，並包括：簽認查驗結果、繳納稅費、提領或放棄貨物、認諾、收受 貴關有關本批貨物之一切通知與稅費繳納證等文件(或訊息)、領取報關貨物之貨樣，以及辦理出口貨物之退關、退關轉船、提領出倉等之特別委任權。

為辦理 C2 進出口報單檢附文件無紙化作業，對於未蓋有委任人公司章及負責人專用章之電子化文件，確係由委任人所出具並提供受任人無訛。

此致

財政部關務署 台北 關

小汪  
銘

委任人： 汪小銘 (簽章)  
負責人姓名： 若為個人則無需填寫 (簽章)  
統一編號： 若為個人則填寫身份證字號 海關監管編號： 不需填寫  
地址： 台北市XX區00路\*\*\*號N樓 (收件地址)  
電話：( ) 09XX-XXXXXX (連絡電話) (必填)

受任人： 華美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簽章)  
負責人姓名： 彭雲慶 (簽章)  
報關業者箱號： 023 電話：( )  
地址： 台北市內湖區舊宗路二段 105 號 1F/2F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填表說明】

1. 書面委任書由報關人與納稅義務人共同簽署，已連線傳輸者，補送之非長期委任書免加蓋報關業及負責人章。
2. 除依法令規定需繳驗紙本正本或須由海關書面核章之文件外，其餘以電子傳輸方式傳送之報關文件皆屬「電子化文件」之範疇(委任人仍應於本委任書簽章)。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請注意

照片影印務必清楚，以利於海關辨識，可註明清關所用。